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 目 录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3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议案 3：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工作。

四、股东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现场投票办法：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一、会议名称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会议出席者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会议时间

####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中汇路 81 号瓯海金融服务区 A3-14 楼。

### 五、会议召集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六、会议主持人

朱立科董事长。

### 七、会议记录

林益雷董事会秘书。

### 八、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九、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本人或授权代表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 十、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2、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 3、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4、全体股东听取并审议：
  - (1)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7、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一起参与表决票统计及监票；
- 8、会议中场休息；  
待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回传至公司后继续进行会议后面的程序。
- 9、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 11、签署股东会决议；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13、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拟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他专门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他专门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系列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三

##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至 9 名，增设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朱枫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简历：

朱枫，女，中国国籍，199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朱枫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电商部社区电商运营，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儿童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董事长助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枫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朱枫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立科先生与李红艳女士之女、朱明春先生与李美香女士之孙女、朱立群先生之侄女。除此之外，朱枫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

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